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富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在2017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形成《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现将该报告予以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8 年度预算，主营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所得税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编制理由的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字【2018】205113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 2,820,134.14 元，累计资本公积为 1,525,204.89 元。公司 2017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000,000.00 股为基数，以公司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00,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资本公积累积余额 325,204.89 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合计送股 2,400,000.00 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总额 420,134.14 元；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600,000.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利润分配涉及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51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中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股本情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利润分配，使得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拟对《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工商备案后方可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兴、苑立东

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